湘信院教通〔2017〕79号

**关于落实2016级专科“2+1”人才**

**培养模式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落实2016级专科“2+1”人才培养改革模式，经学校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在2016级专科生中部分实行 “2+1”人才培养模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2+1”人才培养模式人数**

电子信息学院：540人； 管理学院：515人；

商学院：370人； 艺术学院：140人；

合计：1565人。

**二、具体事项**

1．各二级学院实行“2+1”人才培养模式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突破，考虑到班级和专业等因素，可以上下浮动。

2．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研究，考虑好专业特点和稳定因素，适当安排部分专业和班级的学生实行“2+1”人才培养模式。

3．凡是实行“2+1”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和班级，各学院要将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三学年设置的理论课程提前调整，提前完成。

4．各二级学院在恰当时候组织专题班会，学习相关文件，让学生充分了解“2+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意义，要他们理解这是培养专科学生基本技能和动手能力实践教学重要环节，也是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方式。

5．请各二级学院在2017年12月28日前，对实行“2+1”人才培养模式的人数、班级、专业和人才培养调整方案等报教务处审批。

备注：电子档和纸质档都需要提交。纸质档需要主管院长签字并盖院部的公章。

 教务处

2017年12月22日